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29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羽萱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調院偵字第1562號）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（本院原受理案號：114年度審易字第4790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羽萱犯侵占罪，處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拾萬零陸佰伍拾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證據部分另補充「被告陳羽萱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，明知在未繳清全部價金前，僅得占有使用本案機車，卻變易持有為所有之意，居於所有人之地位，而將本案機車轉典當處分予他人，足見其法治觀念有所不足，且未能尊重他人財產法益，兼衡其無前科（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），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侵占財物之種類、價值，暨其智識程度（見其個人戶籍資料），自陳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，以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惟尚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損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、其變得之物或

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將本案機車侵占入己，該機車核屬被告本案犯罪所得，本應予沒收之，惟本案機車被告亦已支付一定款項，自不宜就原物諭知沒收，然扣除被告已分期繳納之款項新臺幣(下同)9,150元，本件犯罪所得應為100,650元（計算式：109,800元-9,150元=100,650元），且未扣案，亦未發還或賠償告訴人，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所得，爰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朱學瑛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劉育全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調院偵字第1562號

被 告 陳羽萱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羽萱於民國113年7月16日，向鼎泰車業股份有限公司購買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乙輛，並於同日向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仲信公司）簽訂分期付款約定書，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9,800元以支付購車款項，雙方約定分24期還款，自113年9月10日起每月一期應償還4575元，且在本案機車之全部價款付清前，機車之所有權仍屬仲信公司所有，陳羽萱僅得占有、使用本案機車，不得擅自處分。陳羽萱明知上開約定，竟於取得前開機車後，僅繳納2期款項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侵占之犯意，於113年9月底某日，在新北市土城區某當舖，將上開機車以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侵占入己後，典當予他人。嗣仲信公司查詢網路資料，發覺本案機車業於114年3月11日過戶予他人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仲信公司委由李維浚告訴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羽萱於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知悉本案機車在尚未繳清貸款前不能處分，及於113年9月底，將本案機車典當借款5萬元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代理人李維浚於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仲信公司廠商資料表、應收帳款讓與承諾書、銀角零卡申請表、分期付款申	1.證明被告有與告訴人簽約約定於分期價款未全部履行清償前，特約商及受讓

01

	請表、應收帳款明細表、 本案機車行照影本、車籍 資料查詢結果各1份	人仍保有所有權，被告不得擅自處分標的物之事實。 2.被告僅繳納2期貸款之事實。 3.本案機車於114年3月11日過戶予他人之事實。
--	---	---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。被告本案
03 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
04 之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
05 額。

06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

此 致

08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9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
10

檢 察 官 江佩蓉